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昌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5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昌修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昌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至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造成被害人李宸緯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悟，且因被害人表示不求償，故未能達成調解等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在卷可憑，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25、37頁），暨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竊得被害人之物，已由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憑，則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3頁）在卷可

01 稽。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能坦承
02 犯行，知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
0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
05 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
06 序、強化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其接
07 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8 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9 五、查被告竊得之物已由被害人領回等情，業如前述，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張婕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85號

07 被 告 林昌修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昌修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1時7分許，搭乘李宸緯所駕駛
15 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214號路線公車，往臺北
16 市內湖區方向）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時，見李宸
17 緯所有之慢跑鞋1雙（廠牌：美津濃，顏色：灰色，價值：
18 新臺幣3,600元，下稱本案球鞋）放置在駕駛座後方行李架
19 上，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0 犯意，徒手竊取本案球鞋，並放入隨身攜帶之袋子內，得手
21 後旋即下車離去。嗣李宸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昌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球鞋放入隨身袋子內，並於「民權敦化路口站」下車，其後經警方通知而交至警方查扣之事實。

01

2	被害人李宸緯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本案球鞋之事實。
3	上開車輛內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悠遊卡刷卡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20時57分許，自「捷運松江南京站」上車，於同日21時7分許，徒手竊取本案球鞋，並放入隨身袋子內，於同日21時9分許，在「民權敦化路口站」下車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案球鞋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本案球鞋為被告所竊取，並已發還被害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3 得之本案球鞋，業由被害人領回乙節，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
04 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
05 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呂俊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陳淑英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